



115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及教育部主管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專業群科

需求及成果填報說明會

主講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 鄭慶民教授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年計畫補助項目

115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

補助
類別

專業群科設備

補助
項目

基礎教學設備
部定設備(設備基準)
校訂課程設備

設備維修費
(經常門)

受理
系統

設備填報
系統

設備填報
系統



報告大綱

01 計畫申請與補助原則

02 填報時程及注意事項



01

Part one

計畫申請與補助原則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科需求之實習設備。



群科中心依設備基準所定之「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清單」所示實習設備。



設備基準所定之教學設備維修費。

班級數計算方式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進行補助，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及實用技能學程之班級數併入一般正規班計算。



純綜合高中、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未對應一般正規班之學校，則依照教育部統計處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內班級數進行補助。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專業群科)一經費編列原則



以校為單位進行補助，校內自行分配各科金額。



各校依本署預算分配核定補助額度上限，且經常門
經費編列不可超過申請計畫總額之30%，並納入學
校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專業群科)補助款中合併
計算。



申請補助維修經費者，維修經費編列不得超過原設
備採購金額30%。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專業群科) 系統頁面操作注意事項



請將說明會上的相關資訊轉達各科相關承辦人，並召開校內宣導會議後，上傳會議記錄至設備填報系統，始符合115年度計畫申請資格，並供未來實地訪視考評時之參考依據。

上傳會議記錄

填報說明：

- 說明會資訊務必請各校代表轉達各科相關承辦人員，確實召開校內宣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上傳至系統。
- 上傳之會議紀錄供未來實地訪視考評時之參考依據。
- 上傳前請確認檔案是否為PDF檔；檔案大小限制於5MB以內。
- 會議記錄上傳成功後，系統會自動開啟財管資料上傳功能。

選擇檔案 **設備系統會議記錄(0805).pdf**

上傳檔案

1. 請上傳校內宣導會議記錄檔案
*檔案限制5MB內的PDF檔

上傳會議記錄：

【設備系統會議記錄(0805).pdf】

確認送交

2確認檔名無誤後，點選【確認送交】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專業群科) 系統頁面操作注意事項



財管資料需上傳全校各科現有教學設備，包含不同經費來源及不同年度，尚未過使用年限的所有設備。如經查有不實，將取消當年度補助資格。



前一年度有申請過的學校，可點選歷史財管資料下載前一年度上傳的資料，方便學校財管人員整理匯入新增設備即可。

財管資料範本：

下載【歷史校財管資料】，若下載為空則代表並未有資料上傳至系統，請點選【財管資料範本】新增。

歷史財管資料

財管資料範本

1. 下載財管資料範本或歷史財管資料，填寫後上傳
*請依據設定格式填寫，避免上傳失敗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

財管資料：

尚未上傳

確認送交

2確認檔名無誤後，點選【確認送交】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專業群科) 系統頁面操作注意事項



僅私立學校需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表單，公立學校請逕行下一步。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公開】

填報說明：

- 本表格僅私立學校需填寫上傳，公立學校請逕行下一步。
- 請私立學校先下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公開】」格式填寫後上傳pdf檔。
- 請填表師長核實貴校校長、副校長、董事及監事等重要管理階層人員（不含設備組長等單位主管）是否為本表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請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如有不實，相關人員追究行政責任，並列獎助及補助經費審核之參考。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處請蓋校印及校長章。

表單下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表單](#)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

上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尚未上傳

[確認送交](#)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專業群科) 系統頁面操作注意事項



請依設備「需求類別」勾選：新增、維修。

維修請於「需求說明」中，說明維修設備細項內容。



「需求金額單價」：請填寫訪價後欲採購的設備單價，並於「需求說明」中進行相關課程需求說明或規格說明。

項次	群 / 科 / 課程	類型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單位	需求數量	參考單價(元)	需求金額單價(元)	合計(元)	必選修	需求類別	需求說明	刪除
1	機械群 / 機械科 / 機械基礎實習	專業群科部訂設備	3070101-04	高速車床	臺	1	330000	45000	45000	必修	維修	(請進行維修內容說明)	X
2	機械群 / 機械科 / 機械製圖實習	專業群科部訂設備	5010302-02	製圖桌椅	組	20	40000	35000	700000	必修	新增	(請進行相關課程需求說明或規格說明)	X

新增設備

儲存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專業群科) 系統頁面操作注意事項



學校請依實際有開設的科別選填設備，若校方班級資料未開設相關群科課程，會無法選填該科設備(無法儲存並顯示提示字樣)。

項次	群 / 科 / 課程	類型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單位	需求數量	參考單價(元)	需求金額單價(元)	合計(元)	必選修	需求類別	需求說明	刪除
1	機械群 / 機械科 / 機械基礎實習	專業群科部訂設備	3070101-04	高速車床	臺	1	330000	99000	99000	必修	維修	(請進行維修內容說明)	
2	機械群 / 機械科 / 機械製圖實習	專業群科部訂設備	5010302-02	製圖桌椅	組	1	40000	40000	40000	必修	新增	(請進行相關課程需求說明或規格說明)	
3	土木與建築群 / 建築科 / 測量實習	專業群科部訂設備	3100605-17	自動水準儀	臺	1	40000	40000	40000	必修	新增	(請進行相關課程需求說明或規格說明)	

新增設備

儲存

送出初審

該校無該科別無法申請，此些設備:自動水準儀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專業群科) 系統頁面操作注意事項



同科別不可用不同課程名稱，重複申請相同設備。

新增設備

/設備目錄/技高/專業群科部訂設備/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同科別不同課程，不可申請相同設備。

編號	課程名稱	設備名稱	單位	參考單價	備註	說明	財產編號	功能
1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3D印表機	臺	50000			3140302-01	<button>添加</button>
2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3D繪圖軟體	套	24000	多人使用之兩年以上授權版或永久版，學校依實際需求調整每套人數及購買數量(45人，\$360,000)		無形資產	<button>添加</button>
3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印表機	臺	25000			3140302-01	已添加
4	行銷實務	印表機	臺	25000			3140302-01	已重複
5	商業溝通	印表機	臺	25000			3140302-01	已重複
6	國際貿易實務	印表機	臺	25000			3140302-01	已重複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專業群科) 系統頁面操作注意事項



校方送出需求申請後，系統端會先電腦比對校方財產進行初審，請學校務必依系統檢核數量欄通過的數量上限，有意見者進行意見回覆，無意見者可回覆無意見。



需求類別為「維修」者，需特別注意！因系統計算數量為比對現有設備數量，請特別注意若檢核數量短少務必提出意見回覆。

3 初審意見回覆 (目前位置) (111年10月05日 ~ 112年12月31日)

項次	群 / 科 / 課程	類型	必選修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需求數量	單位	需求金額 單價(元)	合計 (元)	需求類別	需求說明	系統檢核 數量	意見回覆
1	機械群 / 機械科 / 機械基礎實習	專業群科部訂設備	必修	3070101-04	高速車床	1	臺	45000	45000	維修	(請進行維修內容說明)	0	此項設備需求為維修，請核請通過。
2	機械群 / 機械科 / 機械製圖實習	專業群科部訂設備	必修	5010302-02	製圖桌椅	20	組	35000	700000	新增	(請進行相關課程需求說明或規格說明)	20	無意見

全部無意見

儲存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專業群科) 系統頁面操作注意事項



學校回覆的意見會經委員書面複審決議是否調整數量後，學校可在系統內下載需求檢核項目表及查看可購置數量上限，請收到國教署的核定公文後，再依各校核定金額分配預計採購項目及數量。

6 經費運用分配 (目前位置)

下載檢核表

【需求檢核項目.pdf】

1. 點選此處下載需求核定項目

經費運用分配

※請於國教署公文核定後，依各校核定金額填報分配預計採購項目，可於成果填報前確認是否購買再進行填寫，若送至下一階段後需修正請在"目前位置"階段點選返回上一步。

2. 預計採購數量不可高於可購置數量上限，若實際採購超過，請於下一步驟說明

項次	群 / 科 / 課程	類型	必選修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需求類別	單價(元)	可購置數量上限	單位	是否採購	預計採購數量
1	學術群 / 音樂 / 音樂	一般科目設備(普高、綜高)	必修	5010402-22	打擊樂器	新增	100000	1	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2	學術群 / 音樂 / 音樂	一般科目設備(普高、綜高)	必修	4050304-14	音源器	新增	20000	1	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3	學術群 / 國語文 / 國語文	一般科目設備(普高、綜高)	必修	無形資產	教學互動系統軟體	新增	58000	1	套	<input type="checkbox"/>	0

確認送出

3. 送出產生資料，前往【成果&成效填報】

02

Part two

填報時程及注意事項

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相關填報時程



採線上填報申請，線上填報請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臺與實名制管理系統】進行操作：
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



設備調查



預定期程表如下：

1. 115年度需求填報：已開放，請於**115年1月23日前**提出申請。
2. 115年度需求審查：115年1-2月，初審後需寄回計畫書審查。
3. 115年度經費核定：115年2-3月。



補助基準



教育部主管私立學校：按核定之計畫及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學校應編列相對配合款。



本計畫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依本署每年預算額度而定。



成效考核



由國教署得聘請專家學者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本補助執行績效之考核；必要時得予訪視或專案查核。



前一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或考核成績不佳者，得作為下次補助申請時予以降低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之參據。



其他注意事項



財管資料需上傳全校各科現有教學設備，包含不同經費來源及不同年度，尚未過使用年限的所有設備。如經查有不實，將取消當年度補助資格。



說明會資訊務必請各校代表轉達各科相關承辦人員，並召開校內宣導會議，並上傳會議記錄至設備填報系統，始符合115年度計畫申請資格，並供未來實地訪視考評實之參考依據。



其他注意事項



成果填報時，請學校應確實填寫實際採購之設備規格及型號。



本計畫核定新增購置項目應以新品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須購買二手品，應於申請計畫階段敘明。



其他注意事項



「程控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個人電腦」為不同設備項目，請學校審慎研擬計畫，如須變更採購項目，應確實函報國教署核准。



設備	O	X
個人電腦	請購置桌上型電腦	不可購置筆記型電腦
程控電腦	1.可購置(2選1) (1)桌上型電腦+獨立顯示卡 (2)筆記型電腦+獨立顯示卡 2.主記憶體RAM 16G以上	不可單一使用內顯 (獨立顯示卡≠內顯)
筆記型電腦	請依規定購置筆記型電腦	不可購置平板載具相關設備



其他注意事項



本計畫補助設備應以學生使用、教學用途為主，請學校未來申請計畫實應留意（避免辦公室使用或存置選手訓練專用場域等）。



學校應審慎編列經費，並妥善研擬計畫。執行如採購單價高於或低於核定單價20%、採購數量大於核定數量、採購項目變更或新增，應確實函報國教署核准，俾憑核處。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之需求申請流程



感謝聆聽
歡迎提問

